

#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03.12 09:24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267238號 令

法規體系：桃園市法規/教育類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整合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資源，協助學校落實特殊教育之執行，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、課程教學、轉銜輔導及相關支持服務，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，設置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，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服務。
- (二)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介、鑑定安置、通報及建立社區資源庫。
- (三)提供教學資源、巡迴輔導、相關專業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- (四)提供輔具、評量工具及出版統計年報。
- (五)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其他相關業務。
- (六)檢核學校特殊教育之成效。

三、中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；總幹事一人，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三人，由各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。

四、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學校教師兼任或由商借教師擔任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
五、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；各組均置組長一人及承辦人員數人，由學校教師或約聘（僱）人員擔任。

六、中心之總務、人事、會計及輔導等行政事務，由中心所在學校之相關處室兼辦。

---

七、中心得遴聘資深教師、家長團體人員、教育行政人員、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擔任諮詢委員。

---

八、中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年度計畫，報本府核定後實施；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冊，報本府備查。

---

九、教育局應定期督導、考核中心辦理任務及工作之情形，並得依其績效獎勵中心相關人員。

---

十、中心主任之差假及福利依照相關規定辦理，其行政年資比照學校主任予以累計。

---

十一、本要點及中心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